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推进我校硕博士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出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相关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硕博连读名额的核定、申请材料的审核及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确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

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资格审核内容与方式、回避机制、退出机制、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等。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还须负责制定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实施细则与培养方案须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招生条件与名额

第六条 开展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就读本一级学科专业。

第八条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80%。

第九条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

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原则上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数。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录取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四章 选拔模式与条件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分为“1+5”（硕士阶段 1 年、博士阶段 5 年，仅限学校“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生）、“2+4”（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4 年）和“3+3”（硕士阶段 3 年、博士阶段 3 年）三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期间的第一学期、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第十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

（二）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三）“2+4”和“3+3”模式申请者所有已修读课程须单科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四）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原则上要求申请者有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 A 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排名第 1 或导师第 1 情况下排名第 2）；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成果要求或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 5 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博士生指导组确认后，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

第五章 选拔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根据不同的选拔模式分别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一、第三、第五学期（每年 9 月中旬）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第十四条 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二）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10 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三）每年 10 月底，由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考核小组负责

组织硕博连读的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科目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笔试和面试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四)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招生考试处。

(五)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学校招生考试处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招生考试处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培养要求

第十五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提前毕业条件各培养单位须在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中注明。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

助学金。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将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第十八条 各学科应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对不同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分类培养。其中，“1+5”模式硕博连读生，包括公共必修课在内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2+4”和“3+3”模式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课程学分。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其相关考核要求可按同类普通博士生标准进行，也可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高的考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

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导师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回原就读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11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条例》（华师〔2010〕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